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10月2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及郭丙合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认为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及郭丙合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及郭丙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徐宏先生及靖捷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认为徐宏先生及靖捷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徐宏先生及靖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郭丙合

先生、徐宏先生及靖捷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和公司签订《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即2019年12月30日)起三年。根据《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郭丙合先生、陈淑红女士、徐国峰先生、徐宏先生及靖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涉及当事人董事提名和薪酬时，该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车建兴先生的提名和薪酬，车建兴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车建芳女士的提名和薪酬，车建芳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淑红女士的提名和薪酬，陈淑红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国峰先生的提名和薪酬，徐国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小忠先生的提名和薪酬，蒋小忠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丙合先生的提名和薪酬，郭丙合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宏先生的提名和薪酬，徐宏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靖捷先生的提名和薪酬，靖捷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了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先生、钱世政先生、王啸先生及赵崇佚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 认为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先生、钱世政先生、王啸先生及赵崇佚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同意提名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先生、钱世政先生、王啸先生及赵崇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先生、钱世政先生、王啸先生及赵崇佚女士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和公司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年。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先生、钱世政先生、王啸先生及赵崇佚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分别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为税前每年人民币 60 万元。

涉及当事人董事提名和薪酬时, 该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先生的提名和薪酬,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钱世政先生的提名和薪酬, 钱世政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啸先生的提名和薪酬, 王啸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崇佚女士的提名和薪酬, 赵崇佚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车建兴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80年代末，车先生开始了家具制造的职业生涯；1990年12月创办常州市红星家具城，且于1990年至1994年担任总经理；1994年6月创办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且于1994年至2007年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于2007年创办本公司的前身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饰品有限公司，且于2007年至今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车先生为陈淑红女士的丈夫及车建芳女士的哥哥。车先生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员、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并于2006年4月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的荣誉称号；于2007年6月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于2008年获“改革开放30年江苏省最受尊敬企业家”荣誉称号；于2012年1月获常州政府授予“常州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于2012年10月获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上海商业十大杰出人物”荣誉称号；于2013年6月荣获上海市工商联授予“上海市光彩之星”荣誉称号；于2014年2月获上海政府、上海工商业联合会及上海光彩事业促进会授予“上海杰出之星”的荣誉称号；于2018年3月获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与上海市企业联合会授予“第三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荣誉称号；于2018年12月获上海市统战部授予“上海市统一战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于2019年2月获上海市企业联合会授予“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车建芳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车女士于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招商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车女士于1990年至1993年担任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的总经理，主要负责业务的整体营运。1994年至2007年，车女士担任红星家具集团的总经理，负责全国性投资营运。车女士为徐国峰先生的妻子及车建兴先生的妹妹。于2007年12月，车女士完成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哈佛商学院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联合推出的“高级经理人课程—中国”；2011年7月，完

成长江商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及伦敦商学院联合推出的中国企业首席执行官课程；2018年4月，车女士完成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读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课程。车女士目前担任上海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企业委员会执行主任、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并一直热衷于社会公益事业，发起设立了“红星光彩基金”。

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淑红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陈女士于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担任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管理及战略发展。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女士于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工作，主要负责财会相关的工作；1994年1月至1999年6月，在常州建材家具批发中心担任经理；1999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红星家具集团的财务总监。陈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妻子及陈东辉先生的姐姐。陈女士于2003年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现改为常州大学），获得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历；于2012年6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完成了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获得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徐国峰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长期居留权。徐先生于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0年12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并自2014年11月辞任副总经理后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管理及战略发展。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先生自1991年至1994年担任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厂长，主要负责生产及业务经营；自1994年至2007年，担任红星家具集团副总裁，主要负责管理有关施工的工作并参与重大事件的决策。徐先生为车建芳女士的丈夫。于2002年8月，徐先生完成常州工学院的经济管理成人高等教育课程；于2004年7月，徐先生完成北京经济管理函授学院的工商管理函授课程；于2011年9月，徐先生完成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

理硕士课程。

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蒋小忠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蒋先生于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并自2012年12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蒋先生于1994年6月至2007年6月于红星家具集团担任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及副总裁等多个职位，主要负责业务经营、行政管理及党委的相关工作。于1992年7月，蒋先生完成江苏省委党校行政管理干部的三年函授课程；2011年9月，蒋先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完成了高级管理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的学习。

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郭丙合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先生于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0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3年12月以来一直担任董事会秘书并自2018年11月起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法律合规、企业管治、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并在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时提供支持协助。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郭丙合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随后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天一证券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担任红星家具集团首席财务官助理。郭先生在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中的任职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担任上海美凯龙星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2月起任上海紫光乐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芜湖美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3月起担任 Oriental Standard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徐宏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先生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并于 2007 年 7 月升为合伙人。随后于 2018 年 7 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 BABA), 现任副总裁兼 CEO 特别助理。徐先生兼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码: 241) 非执行董事、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码: 980) 非执行董事、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码: 2024) 非独立董事、DSM Grup Danışmanlık İletişim Ve Satış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董事及 C2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

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靖捷先生, 1974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获工学硕士学位。靖先生曾任职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品牌运营副总裁、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总经理、方便食品类管理部总经理并负责中国食品电子商务业务。随后于 2015 年 6 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 BABA), 曾先后负责天猫市场部、阿里巴巴集团大客户部、快速消费品事业组并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天猫总裁。靖先生现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兼 CEO 助理, 并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五新”执行委员会成员。

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先生, 1965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李先生自 2015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负责参与本公司重大事件的决策, 并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提名的相关事宜提供建议。自 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 李先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科工作, 先后担任经理及高级经理; 自 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 为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李先生目前为何韦律师行的顾问律师。李先生一直担任多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1388)、网龙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777)、新矿资源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1231)、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68)、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代码：3983）、朗诗绿色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06）、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282）、丰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31）及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979），任职起始时间分别为2006年11月、2008年6月、2009年1月、2009年11月、2010年12月、2011年8月、2012年6月、2013年7月、2015年11月、2015年11月及2015年11月。李先生亦为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65）（任期为2009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以及亚洲木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41）（任期为2009年1月至2018年5月）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分别于1988年及1989年在香港大学获得法学学士（荣誉）学位及法律深造文凭；分别于1991年及1997年获得香港执业律师资格及英国律师资格。

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钱世政先生，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钱先生于2016年4月加入公司，并自此一直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参与本公司重大事件的决策，并就企业管治、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与评估的相关事宜提供建议。钱先生在财务与会计理论及实务方面拥有逾三十多年经验。自1983年8月至1997年12月，钱先生担任复旦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自1998年1月至2012年6月，钱先生调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363），曾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副总裁；钱先生亦曾兼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600837、6837）副董事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649）独立董事。钱先生于2012年7月返回复旦大学，现担任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663）、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777）（将于2019年11月15日任期届满，任期届满后将不再继续担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02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378）、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903）、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62）和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3339) 的独立董事。钱先生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1 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啸先生，1975 年 1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王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总行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现为 IDG 资本（IDG Capital）合伙人，负责并购业务，兼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5）、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1）的独立董事，同时为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职）以及财新网专栏作家。

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赵崇侏女士，197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赵女士曾任 Chateau Medicis（法国）品牌总经理，Barnes International（法国）的亚洲地区合伙人及副总裁以及 Barnes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总裁，现为 Grand Parc Du Puy Du Fou（法国）的亚洲区董事局副局长及高级执行副总裁、Tandem Partners Limited（香港）的联合创始人及董事、Chinaccessory Manufactory Co. Limited（香港）的创始人及董事。

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钱世政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

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9年11月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均雄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啸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9年11月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崇佚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9年11月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钱世政，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11 月 5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均雄，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玲
2019年11月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啸，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11 月 5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赵崇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年11月5日